

河南寨镇台账清理整治项目 (2026 年至 2027 年)

合同编号: LSHJ-0281-2026

项目名称: 河南寨镇台账清理整治项目 (2026 年至 2027 年)

甲 方: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甲方）就河南寨镇台账清理整治服务项目（2026 年至 2027 年）服务合同中所需的运维服务，经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招标采购单位）以河南寨镇台账清理整治项目（2026 年至 2027 年）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为提升河南寨镇环境卫生水平，乙方负责按要求在镇域范围内进行环境整治工作（治理工作的具体内容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在服务期内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在指定地点和区域开展工作，履行管理职责及安全管理义务，保证作业过程中人身及财产安全。

乙方负责镇域内乡村公路巡查，收集、清理河南寨镇域内的建筑垃圾，确保镇域公路沿线、各村建筑垃圾暂存点及时清运，并转运至甲方指定的消纳场所。

（二）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 4899417.00 元。上述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费、人员工资、利润、税金、材料费、车辆使用费、油费、堆放点清洁消毒费等费用，建筑垃圾存放、消纳场地费及消纳处理费由甲方承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按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金额为准。

四、付款方式

按季度后付制，即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上季度服务费发票五个工作日之内，将上季度服务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支付日期顺延。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先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110501787200000002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果园新里北区支行

甲方将全部付款支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收款账户的账号或开户行，如需更改相关内容，须征得开户行或收款行书面许可。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维护乙方常态良性运营。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本合同项下的环境整治工作及建筑垃圾清运和处置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不符合环境整治要求、清运质量（如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等）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环境整治、现场处置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等文件要求的情况立即整改，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尊重乙方及相关工作，并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存在损坏甲方或第三方物品或者损坏公

共设施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5.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可视情况予以采纳并协调甲方各部门与乙方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6. 甲方如遇临时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临时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或履行建筑垃圾收运义务，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展开相应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协议、法律规定及行业标准等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环境整治工作及建筑垃圾回收、清运和处置服务工作，并有权享有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2. 合同履行期间，对于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合理的整改要求。
3. 乙方应要求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环境整治服务及垃圾清运服务，并协助甲方环境整治记录台帐管理、垃圾收集运输记录台帐管理工作。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环境整治、垃圾回收、清运和处置过程）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与甲方无涉。
6. 乙方不得将垃圾随意放置或送至非指定处理场所或挪作他用。
7.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须按照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标准收运垃圾，清运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扬尘、渣土的防治工作，因乙方违反环境保护要求导致甲方被有关主体处罚、追偿的，相应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间劳动合同关系合法存续，自行承担从事本合同义务之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及福利津贴。乙方与之员工劳动合同争议、工资纠纷、员工工伤、人身损害赔偿事故等事宜应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义务的正常履行。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 / 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一切合理的支出。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环境整治服务、未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 5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针对环境整治服务项目）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3. 如有村民或合同外其他第三方因扰民、环境卫生、安全等问题通过 12345 或其他方式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信访的，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规范垃圾收集和运输方式等），妥善解决该类问题；因乙方未及时解决，导致甲方形象或利益受损，或者因此支付相关费用、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采取处理措施，重大紧急事项需 2 小时内响应。
4.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乙方承包款项，若甲方拖欠超过一个月不予支付，经乙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依然不予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每天按应结费用的万分之五）。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格服务，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自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 60 天届满之次日起算）。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甲方对合同条款享有最终解释权。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河南寨村

邮政编码: 101500

电话: 010-61086041

签约日期: 2026年8月18日

乙方名称: 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门外大街8号

邮政编码: 101500

电话: 010-69087398

签约日期: 2026年8月18日

服务费测算明细单

序号	分项	数量	基本工资	法定加班工资	服务费（元）		备注
			（元/月/人）	（元/月/人）	月费用	年费用	
1	项目经理	2	7500	794	16588	199056	1 人负责建筑垃圾清理、 1 人负责台账清理
	项目主管	1	5000	529	5529	66348	11 天法定按平常每天 3 倍工资计算
	车队司机	4	3600	381	15924	191088	
	扬尘治理	1	3500	370	3870	46440	
	会计	2	4655		9310	111720	
	捡拾队长	1	3900	413	4313	51756	
	捡拾员	5	3100	329	17145	205740	
	巡查队长	1	3900	413	4313	51756	
	巡查员	3	3600	381	11943	143316	
	劳保福利	20			960	19200	
	保险费	20			28800	576000	
	管理费	20				216115	13%
	小计					1878535	
2	公益岗车队队长 差额工资	1	980	400	1380	16560	
	公益岗车队司机 差额工资	3	680	370	3150	37800	
	公益岗巡查队长 差额工资	1	980	400	1380	16560	
	公益岗巡查员差 额工资	3	680	370	3150	37800	
	公益岗捡拾员差 额工资	6	180	320	3000	36000	
	劳保福利	14			960	13440	
	管理费	14				20561	13%
	小计					178721	
3	税金					123435	6.00%
人员费用合计（元/年）						2180691	1 项+2 项+3 项=合计
4	巡查皮卡车	2	维修 费	5300 元/辆/年		10600	含车辆保养、维修、换 件、轮胎、验车等费用
		2	动力 费	9118.2 元/辆/年		18236.4	日行驶 35kmx12L÷ 100kmx 行驶 天数 260 天×油料单价 8.35 元/L
		2	车险	6000 元/辆/年		12000	车辆全险
		1	折旧 费	11000 元/辆/年		11000	原值 6 万，按 5 年折日， 扣减残值 5000 元后按 5 年折旧
		1	折旧 费	16400 元/辆/年		16400	原值 9 万，按 5 年折日， 扣减残值 8000 元后按 5

序号	分项	数量	基本工资 (元/月/人)	法定加班工资 (元/月/人)	服务费 (元)		备注
					月费用	年费用	
							年折旧
	车辆费用	2				68236.4	
	税金	6.00%				4094	
	车辆费用合计 (元/年)					72331	
	总 计					2253021	1+2+3+4 项之和
5	临时外雇	数量		服务费 (元/日/台班)	服务费 (元/月)		备注
	力工	92		200	18400		预估数量，最终以实际 现场工作需要确认单为 准
	电工	10		350	3500		
	焊工	11		350	3850		
	特殊工种	10		380	3800		
	小型渣土运输车 (6T)	15		780	11700		
	十轮渣土运输车	18		1500	27000		
	150 钩机	20		1760	35200		
	12 吨吊车	1		1100	1100		
	50 铲车	20		1500	30000		
	60 铲车	1		1800	1800		
	8 吨叉车	1		1000	1000		
	8 吨水车	14		600	8400		
	2 吨新能源电动洒水车	9		500	4500		
	5T、6T 建筑垃圾车	40		600	24000		
		15		600	9000		
	30 铲车	20		1100	22000		
	电动清扫车	14		200	2800		
	小计				208050		
	税金			6.00%	12483		
	临时外雇合计 (元/年)					2646396	12 个月费用
	总计					4899417	(1+2+3+4+5) 之和